附件：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冲浪项目竞赛规程补充通知

为做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冲浪项目决赛阶段竞赛组织工作，为各参赛队伍创造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根据冲浪项目第十五届全运会竞赛规程的要求，现将冲浪项目竞赛规程补充通知公布如下：

1. 决赛阶段每组两名运动员，采取一对一的形式进行比赛。
2. 决赛阶段将依次进行：淘汰赛第一轮，复活赛第一轮、复活赛第二轮、复活赛第三轮、复活赛第四轮，淘汰赛第二轮，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三四名决赛、冠亚军决赛。
3. 淘汰赛第一轮落败的运动员进行复活赛，复活赛的前两名运动员与淘汰赛第一轮获胜的十四名运动员继续通过一对一的形式决出所有名次。
4. 全运会冲浪项目各竞赛项目资格人数为28人，淘汰赛第一轮后将有两名运动员在复活赛第一轮轮空晋级复活赛第二轮。
5. 除前四名外，其余名次根据运动员被淘汰的轮次进行并列。

六、决赛阶段报名结束后不接受运动员的变更与替补，如出现有运动员无法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的特殊情况，则该运动员决赛阶段淘汰赛第一轮对阵的运动员轮空晋级。

七、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冲浪项目竞赛规程中未明确的事宜，以本通知为准。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